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

天城大教务〔2021〕83号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天津市大中小学 “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市教委《2021 年度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申报通知》要求，我校启动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与研究周期

我校限额推荐 2 项课题（可报重点或一般）；研究周期为一年，一般不予延期。

二、申报主题与条件

（一）申报主题

紧扣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针对课程思政建设中的重点难点、教育教学运行机制及改革创新、教育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可根据《2021年度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设计题目。

（二）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课题负责人须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中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学士学位。

4.一个课题只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负责人确定以后，不能变更。

5.课题组成员为3-5人，课题组成员同时参报课题最多不超过2项，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得变更。

6.鼓励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课题申报。凡已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常设课题尚未完成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三、高校研究课题成果要求

（一）重点课题结题要求：课题负责人应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1篇高水平论文和1篇与课题内容一致的高

质量研究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字。

（二）一般课题结题要求：课题负责人应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 1 篇高水平论文或 1 篇与课题内容一致的高质量研究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1.5 万字。

同时，课题成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提出的政策建议被市教育两委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的也可作为结题依据参考。

四、申报、遴选流程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完成课题申报及材料报送。

（二）教务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材料将退回原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拟推荐名单。

（四）教务处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有关单位。

五、材料报送

（一）报送内容

1.2021 年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附件 2）。

2.2021 年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3）。

（二）报送时间

各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周一）中午 12 点前，将

《申请书》（一式三份）、《汇总表》（一式一份）纸质版报送至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 jyk@tcu.edu.cn。申请书电子版命名规则为“教学单位-课题名称-负责人”。

★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且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 1.2021 年度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申报通知
2.2021 年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书
3.2021 年天津市大中小学课程思政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
